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8 日南市教中字(二)字第 1000249705 號函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南市教會(一)字第 1050497338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2 日南市教會(一)字第 1080880291 號函修正

五、評審費、鑑定安置費、施測費

- (一) 評審費及鑑定安置費原則係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之出席費支給。
- (二) 各項比賽之評審或各種鑑定安置會議，以場(次)做為支付費用之單位。
- (三) 施測費為該(他)校教師或專人施測津貼，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受委託人員得依施測個案(節)數支領，個別(團體)測驗每個案(節)施測不超過四百元，由各單位衡量預算及測驗難易酌減施測費。